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命？」耶穌說：『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；又當愛鄰如己。』那青年說：『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？』耶穌說：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去變賣你所擁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我。』那青年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再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』』

(太十九16-24)

是甚麼令那位青年人執著了但又憂憂愁愁地走了？有人說是他的產業，但擁有產業無罪，同時亦不是所有人都不願意放下所有去回應上帝的呼召。如果不是財富本身，那便是我們心裡的律。不願意放下財寶當然是那青年人的心態，但背後的價值可不是那麼簡單。對一個在羅馬時代的人而言，能擁有很多產業絕不是易事，他必定經過很多努力。同時，這些財富亦可以為他帶來很多不同的用處。這些用處不一定是享樂，對一個願意來到耶穌面前尋找永生的人而言，誰都不應輕看他的誠意，更不應把他描繪成一個貪財的人。令他離開的，是耶穌提出的律與他心裡相信的

